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关联董事贾平、张涛、张学军、李耀彬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参股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原增资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原增资方案公告后，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拟对长光宇航进行增资，增资方案经过研讨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待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后实施出资行为，该项事宜符合长光宇航发展战略。为此，长光宇航增资方案调整为，拟增加注册资本 610 万元，增资方以不超过 5.5 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原自然人股东林再文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 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货币出资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 200 万元新增注

册资本。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